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鹏宇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新沂市合沟镇工业集中区 66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李振坤	
项目名称	徐州鹏宇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鹏宇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07-19，法定代表人为巩洪宝，注册资本为 7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1MA1WX42797，企业地址位于新沂市合沟镇工业集中区 66 号，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9 月徐州鹏宇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徐州鹏宇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4. 09. 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振坤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09. 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李振坤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苯酚、甲醛）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 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除修边打磨、电炉岗、自动造型线操作工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手传振动、高温）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苯酚、甲醛）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除修边打磨、电炉岗、自动造型线操作工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手传振动、高温）强度均符合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冶炼过程中涉及的流体流动，如气体、液体等在炉中流动时产生的振动和噪声，金属冶炼过程中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如除尘风机等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声。自动造型线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声。修边打磨岗位的噪声属于机械噪声，当前生产工艺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较大。噪声源均较难控制，隔离、消音、吸音措施按工艺要求不易操作，建议通过加强个人防护，正确佩戴耳塞、耳罩等个体防护用品进行防护。 7 建议 7.1 整改性建议 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的规定，在选用护听器时，劳动者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保持在85dB（A）以下，使用护听器后实际暴露的噪声强度在75dB（A）至80dB（A）之间，效果最佳。因用人单位为员工配备了3M1100防噪声泡棉耳塞（NRR:29dB、SNR:37dB），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第5.2.4.3条：选用的护听器有效声衰值可根据$(NRR-7)/2$计算。3M1100防噪声泡棉耳塞能有效降低噪声11dB（防噪声耳塞可降噪声=$(NRR-7)/2=11dB$），所以作业人员在正确佩戴防噪耳塞作业时，能够有效的减小噪声对作业人员的影响（92.7dB-11dB=81.7dB）。 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80dB(A)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在作业过程中要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同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作业期间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减少粉尘对劳动者的伤害。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加强冶炼及浇铸作业岗位夏季的通风降温工作，用人单位除了正常发放防暑用品以外，还在操作平台等职工作业活动频繁的区域加装了轴流风机等“防暑设施”，还应加强对职工进行防中暑演练，制定防中暑措施，加强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加大防暑降温工作的保障。 7.2 其他建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39）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	--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	-----